**代县政府债务资金自查报告**

代县位于山西省东北部，是国家重点扶持县和革命老区县。经济结构单一，属于资源性产业县。2013-2015年，财政总收入完成352,711万元，其中：2013年132,45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38%；2014年12600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87%；2015年9425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5.2%。2014年下半年开始铁矿产品价格低迷，财政收入锐减，支出负担加重。在“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目标下，公益性项目建设相对滞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缺口很大。我县人民政府为改善城市基础设施，利用各种平台和其他渠道举借项目资金，对加快推动我县社会各项事业较快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下面就我县政府性债务的规模及债务管理情况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情况

（一）政府债券置换情况。

截至2016年8月我县政府债务通过省下达三批公开发行置换债券，共计34600万元，分别为： 2015年第二批政府债券(置换一般3年期)400万元、2016年第一批政府债券（置换一般10年期）30000万元、2016年第一批政府债券（置换一般7年期）4200万元。

（二）政府债券利率情况。

2015年第二批400万元政府债券利率为2.87%，3年期、利息总额34.44万元；2016年第一批3亿元政府债券利率为3.12%，10年期、利息总额为9360万元；第一批4200万元政府债券利率为2.98%，7年期、利息总额为876.12万元。计息期3年与7年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债务利息按半年支付。

（三）政府债券支付情况。

在收到政府置换债券后，积极组织签订四方协议，签订协议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直接支付施工单位34200万元。

**二、**政府性债务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不健全，监督管理困难。我县在收到《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5]18号）后未制定本县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上级文件尚未明确建立政府资金归口管理相关内容。

（二）政府债务管理部门职责不清、管理缺位。我县目前尚未建立债务资金管理制度，实际工作中项目资金是财政直接拨付给项目实施单位，再由项目实施单位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但由于工程标段与项目多，账目在实施单位，造成财政部门核实困难，致使政府债务信息与财政科学管理不能有机结合。

（三）偿债管理不规范，政府偿债压力大。我县的政府偿债管理并未建立偿还机制， 根据我县地方财力每年可用于偿还债务预算几乎没有，而实际上每年政府需要偿还债务5000万元，导致政府偿债压力大。

（四）政府债务规模大，财政风险增加。由于我县经济结构单一，财力锐减，前期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债务约64000万元，通过置换债券置换债务38200万元，剩余26000万元债务无力偿还，主要有城市道路建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城建设、旧城改造项目、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共安全建设项目。对以后的财政造成较大的风险。

三、整改措施

（一）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科学管理政府债务。政府要以“适度举债，加强管理，规避风险”为原则，制定应对措施，建立健全债务管理制度。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还贷准备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一是**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归口管理制度。对政府及其部门、所属项目单位的举债，要在政府统筹安排下，实行财政部门统一管理，严格审批制度，扭转多头举债、分散使用、权责不清、规模失控、财政兜底的局面；**二是**逐步将政府债务收支纳入统一管理。将政府的举债规模、举债项目、举债投向、举债效益纳入本级预算管理。依靠政府预算机制，规范政府债务的举借、使用和偿还行为，控制债务风险，避免举债的盲目性和随意性；**三是**构建债务风险防范和预警管理等体系。财政部门要运用债务负债率、债务偿债率、债务逾期率等指标，对比分析政府债务总体风险变化情况。对政府债务的规模、结构和安全性进行动态监控，对政府债务的偿还、管理和决策进行风险评估，可以有效地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二）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确保债务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一是**上报数据要准确。政府相关部门要按月上报本部门政府性账内和账外债务的增减变动情况，并提供相关债务书面资料；**二是**严把审核关。财政部门根据上报的各种债务数据，认真审核和认定，实行网络化的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及时更新系统数据，适时监控、反映地方政府实际产生的债务数据及使用和偿还情况，有助于科学决策和管理，防范财政风险，确保债务数据的准确性。

（三）明确责任，齐抓共管。财政部门是政府债务管理的主体部门，其他项目单位是政府债务管理的责任部门，明确举借政府债务的部门、单位为偿债的责任主体，其主管部门的主要领导为偿债监督行政责任人。**一是**制定措施，齐抓共管，严格控制债务管理；**二是**科学编制政府债务收支计划，财政部门要按计划从地方财力中安排足够的资金建立偿债准备金，及时偿还到期债务。同时财政部门根据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状况、财政收支、各职能部门提供的项目可行性方案，确定短期或中长期筹资方案、还款计划等，确保政府债务按时偿还。

（四）建立科学的偿债管理制度，降低财政风险。**一是**控制举债总量。财政部门根据量入为出、审慎举债的原则，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单位偿债能力，对地方债务实行总量控制；**二是**多措并举，分类化解。按照债务来源、用途和性质的不同，积极采取多种方法对存量债务进行化解。对于政策性债务，应积极争取上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和向上争取省财政厅代地方政府发行政府债券的形式进行消化；**三**是设立偿债风险准备金，偿债风险准备金的来源，除预算安排一定资金外，可按债务收入的一定比率提取，努力降低财政风险，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2016年9月2日